安徽省物价局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

皖价费〔2005〕2号 2005年1月4日

省公安厅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教育厅，省旅游局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，省新闻出版局，省交通厅，省商务厅，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省、市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及时更新收费公示栏，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。